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卫人发〔2019〕7号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 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47号）精神，加快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水平，结合我区健康扶贫、医联体建设等工作实际，对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的对象

广西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医师。

## 二、开展服务要求

城市医师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时限不少于1年（连续工作满一周以上，才可累计服务时间），并且考核合格。原则上，三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下派到二级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二级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下派到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 三、开展服务方式

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可与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公立医院对口帮扶、医联体建设、健康扶贫等工作结合起来，讲究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 四、开展服务内容

城市医师到基层服务期间，应积极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完成出门诊、管病床、做手术、带教学等医疗工作任务，有条件的可担任相关科室负责人参与管理，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和方针政策，传递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信息和经验。

（二）充分发挥专业和技术优势，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应的新技术、新项目，满足基层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服务需求。

（三）开展业务教学、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技术骨干，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完善行政管理制度、业务工作规范,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

## 五、免下基层开展服务人员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提供相关证明,填写《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核表》,经审批同意后,可免下基层开展服务。

(一)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一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1年及以上经历的。

(二)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受上级部门或其他组织及当地党政机关派遣,参加援外、扶贫、支医工作,累积时间满1年的。

## 六、其他事项

(一)提高思想认识。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的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严查并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二)加强工作管理和考核。派出单位、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负责派出医师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其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城市医师到基层服务结束后,要如实填写《广西城市医师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接收单位要根据派出医师在基层服务期间履行职责情况,实事求是地做出考核鉴定,派出单位要在考核表上出具审核意见。在不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的,要分别填写《考核表》。

(三)强化结果运用。城市医师在报考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时，需提交《考核表》。没有到基层服务或没有完成基层服务年限的，一律不得报考和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对不实填报《考核表》的人员，视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从被查证属实当年起在相关政策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参加职称晋升考试。

对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调整自2020年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核表  
2. 广西城市医师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 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 审核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可不 作要 求到 基层 服务 的理 由 (并 附附 件)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卫生 行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基层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地点		
自我 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 单位 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派出 单位 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

